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9)010011号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拟设立“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或简称“该专项计划”)截至2019年2月27日12:07时止专项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认购该专项计划,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该专项计划全体当事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产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按照《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及《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该专项计划的募集规模为7亿元。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客户认购明细》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截至2019年2月27日12:07时止,“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人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2月27日12:07时止,“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收到全体该专项计划认购人(或委托人)的资金合计人民币700,000,000.00(大写:人民币柒亿元整),金额已达到募集成立的条件。该专项计划认购人(或委托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该专项计划资产。

本验资报告仅供“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请设立登记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将其视为是对“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客户认购信息明细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2月27日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 12:07 时止

拟设立项目名称：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购人名称	货币资金	实际认购情况		其中：实缴专项计划资金 金额	占专项计划资金 总额比例
		合计			
		合计			
专项计划委托人（西江电力 01）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6.29%
专项计划委托人（西江电力 02）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17.43%
专项计划委托人（西江电力 03）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19.00%
专项计划委托人（西江电力 04）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20.29%
专项计划委托人（西江电力 05）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21.71%
专项计划委托人（次级）	37,0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5.28%
合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或简称“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专项计划的推广机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本专项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拟设立的专项计划规模

根据《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以及《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本专项计划募集规模为 7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壹佰万元（RMB：1,000,000），且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壹佰万元（RMB：1,000,000）且必须为壹佰万元（RMB：1,000,000）的整数倍，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 12:07 时止，“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收到专项计划全体委托人（或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

委托人（或认购人）以货币资金认购本专项计划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于本计划推广期内缴存至管理人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专户（账号：121913930310908）中。管理人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 12:07 时前，将该认购资金缴存至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托管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户名：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银行帐号：630840281），总缴存金额计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

客户认购信息明细表

配售对象名称	付款人名称	付款人账号	认购金额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博时富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5901820610795	10,000,000.00
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	兴业银行	071010177599000161	70,8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本部账务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701210000000001	51,2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本部账务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701210000000001	142,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桂雅支行	广西西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60188000097666	37,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本部账务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701210000000001	133,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本部账务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701210000000001	104,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本部账务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701210000000001	152,000,000.00